**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专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**

****第一章 总则****

****第一条**** 为进一步规范我会智库专家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快培育建设高端智库，强化智力支撑，规范高端智库管理，依据《关于加强广西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参照《广西高端智库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 本办法所称智库专家(以下简称专家)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，由我会聘用的，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。

****第三条**** 专家绩效评价管理原则：

按照“绩效导向，以评促能、目标管理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对专家绩效评价实行统一动态管理，研究会根据专家的工作考核情况，对入库专家适时更新。

****第四条** 研究会会长办公会**负责专家资格标准的制定以及专家库的管理和监督，加强对专家的业务培训，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，对专家绩效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**第二章 评价内容****

1. **学术成果影响力。主要考核专家的学术成果情况，发表著作、完成课题、发表论文、成果转化、成果获奖等数量指标，综合评价专家的理论研究能力和学术贡献。**

****第六条** 社会影响力。主要考核专家服务社会能力和引导社会认知能力。主要是发表文章阅读情况、接受采访、媒体报道专家情况，学术成果社会影响力情况，综合评价专家服务社会经济的能力和知名度。**

****第七条** 决策咨询建议能力。主要考察专家对党委、政府或者企业等单位部门决策建议的能力和水平，主要是咨询建议获得领导批示、部门采纳、党委政府或者企业委托学术研究情况等指标。综合考核评价专家的决策建议能力和水平。**

****第八条** 自身建设能力。重点考核专家的专业知识能力、道德品质修养和自身思想建设情况。主要考核专家学习能力、生活品行、群众口碑等指标，综合考评专家的综合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**

****第三章 评价要求****

****第九条** 建立成果报告制度。专家要向研究会高端智库完成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研究成果，研究成果要求有决策参考价值，严禁抄袭。**

****第十条**  规范署名研究成果。凡正式出版、发表的研究成果，原则上注明：“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高端智库专家”或者具体的单位和真实名字。**

 ****第四章 评价方法和程序****

****第十一条**  专家自评。每年12月底，专家向研究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成果清单，并根据要求填写相关评估报告。**

****第十二条** 由研究会专家委员会组织有政治素质高、学术威望高、社会责任强的资深专家进行评审，按照考核评价指标分值进行综合量化评估，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得出评估分值。**

****第五章 评价奖惩****

****第十三条** 评价结果作为评价专家能力的重要依据。**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，主要分为绩效评价专家和行业管理专家。连续三年考核评价排在前五名的专家，将在项目、经费方面给予支持。

****第十四条** 对于在评价中发现专家有弄虚作假或者不作为、不担当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即取消专家资格直至追究相关责任。**

****第六章 附 则****

****第十五条** 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实施，由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秘书处**负责解释。

 附： 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专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